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7月8日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所属行业前景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69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轮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变更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6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最高成交价为3.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元/股,成交金额73,265,8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28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3月31日,A股回购进展如下: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4/30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1日
预计回购A股金额	25.11亿(含)-45.11亿(不含)
回购用途	■ 购买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公司股份以转换为普通股■ 回购公司股份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公司股份以偿还债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6,301.63万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约0.2378%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20,206.42万元
实际回购A股股份数量(人/股)	3685元/股-4100元/股

● 截至2025年3月31日,H股回购进展如下:

本公司回购H股3,468,64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港元/股,最低价为2.37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178.04万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11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1次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向公司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A股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不含);H股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回购期限从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73)。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5-001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及4月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司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高与同行业涨幅,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及4月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的书面回函

● 报备文件:

●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的的询证函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13682

证券简称:益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汪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汪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飞先生的辞职申请将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批准,汪飞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汪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汪飞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汪飞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汪飞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3682

证券简称:益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公司总裁汪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汪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飞先生的辞职申请将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批准,汪飞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汪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汪飞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汪飞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汪飞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11日

● 回售期内:“灵康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灵康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间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0日不能再次行使回售权。

●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换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灵康转债”,截至当前,“灵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换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换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3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灵康转债”有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灵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换持有人选择回售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总额,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下一个付息日止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止。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回售条款:

●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灵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灵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换持有人选择回售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总额,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下一个付息日止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止。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回售条款:

● (一)回售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灵康转债”第五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票面利率25.0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120天(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利息为100.50%*120/365=0.8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2元/张。

回售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回售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灵康转债”转股余额为0元,转股数量为0股,占“灵康转债”当期余额的比例为0%。

●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灵康转债”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297,248,000元,占“灵康转债”当期余额的比例为99.9910%。

● 本季末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部分已回售,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297,248,000元